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急 件

工信厅规函〔2011〕45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国防科工办、局）：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规〔2009〕358号）要求，为做好201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一）申报类型和数量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类型包括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结合等六大行业和领域。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结合两类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以本通知附件要求为准。

各省（区、市）本年度上报的示范基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计划单列市的省市不超过3个）。2010年度已申报但未获

批的单位可继续申报。

(二) 申报时间和方式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集中为一次进行，申报时间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

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填报与网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省（区、市）审查后的申报材料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上报系统”报送我部。网下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关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报送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规简函〔2009〕226 号）规定，提交原件三份及光盘两份。

(三) 创建重点和方向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坚持标准从严、宁缺勿滥。各省（区、市）报送对象应与前两批次具有可比性。原则上优先从省级示范基地中遴选。

今年的申报和创建工作突出以下重点：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突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基地申报。

二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先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及研发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基地申报。

三是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支持在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治污及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安全生产和应急产业发展等方面有

特点、有成效、示范意义突出的基地申报。

四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以品牌共享为基础的区域产业品牌建设，优先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效果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基地申报。

二、加强对已授牌示范基地的支持、引导和服务

2011年度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要重点做好对已授牌示范基地的支持、引导和服务。

一是健全和理顺管理机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和重点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健全工作机构，理顺工作机制，确立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形成部省两级创建、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是完善支持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对已授牌示范基地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示范基地创建发展专项资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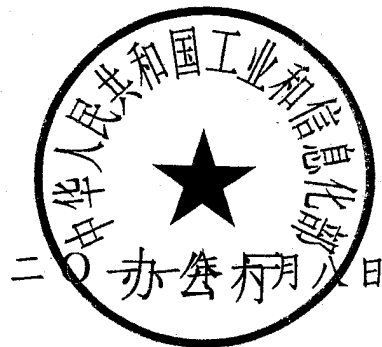
三是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报送机制。探索建立示范基地创建质量评价体系，稳步开展有关评估评价工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报送本地区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并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示范基地评估工作。

四是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交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座谈、培训、展示等方式，推广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促进交流与合

作。

请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开展有关工作。

- 附件：1.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申报基本条件
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申报基本条件
3.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申报表
4.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申报表



（联系电话：010—68205112）



附件 1: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申报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规划。

二、规模水平高，集聚效应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亿元/年。骨干企业辐射力强，专业化配套体系完善，产业规模和水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三、企业实力强。拥有至少 1 家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拥有至少 1 家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企业（或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用评价 AA 级（含）以上企业），拥有至少 10 家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四、创新能力强。研发经费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8%（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 1 家（含）以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或 3 家（含）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拥有量达到较高水平。

五、发展有特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特色突出，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云计算、

数字内容、服务外包、游戏动漫等领域发展领先，形成了特色产业集群。

六、带动作用明显。积极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改造和提升传统工业、促进结构调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显著。

七、市场培育较好。所在地各级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鼓励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将非核心事务和业务外包，释放需求，帮助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八、人力资源充分利用。所在地有健全的人才工作领导体制，较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设有职业教育或专业培训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和谐。

九、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建有共性技术、软件测试、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品牌推广、投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市场开拓资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

十、所在地政府大力支持。所在地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人才发展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的行业统计监测体系，设立一定规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附件 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

申报基本条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除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集约程度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信息化水平较高、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制定完善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拟申请产业集聚区应具备较完善的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工作方案，并科学制定包括产业、人才、科技等内容的规划。

二、军民结合特色突出。产业集聚区军民结合特色产品产值比重超过 70%；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中度高，骨干企业的主导产品为军民结合特色产品（包括军民两用产品，军工单位利用军品技术开发的民用产品，民用企事业单位生产的军品）；军工科研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三、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集聚区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4%（国家另有规定标准的，遵从最高标准）。有 2 家（含）以上主导产业领域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或 4 家（含）以上主导产业领域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国内同类行业前列。

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数量占在岗人员数量比重不低于 12%。

四、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集聚区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骨干企业辐射力强，专业化配套体系完善，主导产业突出。

五、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产业集聚区近三年销售收入、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六、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健全，组织结构清晰，信息服务完善；区内企事业单位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检验检测、金融咨询、现代物流、教育培训等服务。

七、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该领域空白的；

（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三）产业集聚区内建立特色产业平台的，对其他产业园区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

附件 3: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说 明

申报单位应参照《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填报。

1.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

2.表格以宋体五号填写，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3.特色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云计算、数字内容、服务外包、游戏动漫、互联网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民族语言文字软件等。

4.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要求填写申报当年前1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数据。

5.“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6.主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一览表中资质情况是指企业拥有何种资质及等级，信用情况是指企业的信用等级及授信单位为何，上市情况是指企业是否上市公司、何年在何市场上市。

一、基地软件和信息服产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拟申报示范基地名称			
主体园区名称			
主体园区土地规模			
园区公告/批准面积 (公顷)	园区规划面积 (公顷)	园区建成面积 (公顷)	拟申报基地规划面积 (公顷)
近三年软件和信息服产业务主要经济指标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业务收入(亿元)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亿元)			
出口额(亿美元)			
软件和信息服企业数量(家) 其中: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数量(家)			
从业人员(万人)			
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个)			
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数(个)			
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数(个)			
软件百强企业数(个)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数(个)			
获得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1级(含)以上企业数(个)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业信用评价AA级(含)以上企业数(个)			
获得3级(含)以上CMM/CMMI认证企业数(个)			

三、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特色产业数量 (个)					
特色领域业务收入比重 (%)					
特色产业之一	产业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主要企业				
	产业发展情况概述				
特色产业之二	产业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主要企业				
	产业发展情况概述				
特色产业之三	产业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主要企业				
	产业发展情况概述				

四、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研发人员 (人)		研发人员比重 (%)	
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创新成果和机制环境			
(专利授权数量、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软件产品登记数量、科技奖项获得情况、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机制措施等)			

五、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状况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内容或方向
公共服务能力状况		
(共性技术、软件测试、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品牌推广、投融资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职业教育或专业培训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教育培训方向	规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情况		

六、对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政府企事业单位应用状况, 对生产性服务业的贡献等)
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贡献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等)
对就业的贡献
(直接和间接就业人数; 新增就业量占新增就业总量的比重等)

七、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要点
产业规划要点及论证情况概述

八、“示范基地”管理和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示范基地”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工作机构信息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规 划				
统计分析				
技术创新				
项目建设				
招商引资				
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有关举措概述				
(政策举措、标准制定参与和应用推广、产业运行监测等)				
(专项资金落实状况等)				
(市场培育, 采取鼓励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将非核心事务和业务外包的措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军民结合)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申报基地应参照《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填报。

1.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

2.表格以宋体五号字填写，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3.表中定性说明的要求项，可附加页进行说明，但要满足字数限制要求；如遇表格不够，请自行续表填写。

4.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要求填写申报当年前1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数据。

5.表中“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设立不到三年的，自设立之日起计算相应的年化值。

6.主要企业一览表中资质情况是指企业拥有何种资质及等级；信用情况是指企业的信用等级及授信单位为何；上市情况是指企业是否上市公司、何年在何市场上市。

7.表中“省级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其中，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申报）。

8.申报材料中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一、基本情况

拟申报示范基地名称			
主体园区名称			
近三年主体园区经济指标			
年度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经济指标			
年末资产总额（亿元）			
业务收入（亿元）			
业务收入增长率（%）			
军民结合特色产品销售额（亿元）			
总利润（亿元）			
税金总额（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工业增加值（亿元）			
年末从业人员（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其中：出口额（万美元）			
园区内企业数量（个）			
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个）			
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数（个）			
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数（个）			
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数量（个）			
土地规模及集约利用情况			
园区公告/批准面积 （公顷）	园区规划面积 （公顷）	园区建设面积 （公顷）	拟申报基地规划 面积（公顷）
主体园区工业建筑 容积率	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单位土地平均产出 （万元/公顷）	

产业基地概况（1000字以内）

四、基地创新能力情况

近三年研发活动情况				
年份 \ 指标	研发活动投入 (万元)	研发活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研发活动人员数量 (人)	研发活动人员占基地从业人员比重 (%)
主导产业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或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或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重大科研成果简要说明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及专利拥有情况				
国际知名品牌名称				
国内驰名商标或品牌名称				
有效专利类型及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注：①研发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发展。

②有效专利指申报基地实际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五、基地公共服务体系情况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内容或方向
公共服务能力状况		
(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品牌推广、投融资服务、检测检验、物流服务, 以及其他特色服务情况)		
职业教育或专业培训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教育培训方向	规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情况		

六、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情况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国家或省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达标率（%）	
清洁生产企业达标率（%）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安全生产的举措简述	

七、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要点
产业规划要点及论证情况概述

八、“示范基地”管理和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示范基地”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工作机构信息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规 划				
统计分析				
技术创新				
项目建设				
招商引资				
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有关举措概述				
(发展规划、政策举措、政务服务、人才发展、产业运行监测等方面)				
(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